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谢世金，男，198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世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世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6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(2022)云31执538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谢世金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8.70元，账户余额167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